

(格式 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	(公頃)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
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
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
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國民身分證統：
一 編 號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